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湘根先生因公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黄丹琦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22,47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326,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2,445,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16%;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2,43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6%;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2,43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6%;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2,43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6%;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2,445,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16%;反对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8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2,439,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86%;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1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张磊、陈燕华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83 证券简称:百胜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电话线路故障施工,投资者联系电话将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7日临时暂停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通过多种渠道,上述暂停服务期间,投资者如有任何咨询事项,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公司联系,邮箱地址:dnsh@bsma.com,公司收到邮件后将及时予以回复。

此次线路维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11F 31F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杜江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145,01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5,446,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9,57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10,394,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63,3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4%。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身份识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7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5,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1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

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3%;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5,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60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9%;反对4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8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29%;反对4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1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5,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

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4%;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73,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8,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4%;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4,87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92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9,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931,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5%;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公司与威海海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779,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6%;反对1,58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31%;反对1,58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8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2 公司与山东荣泰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9,480,6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6%;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779,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9%;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04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779,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9%;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06,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4%;反对4,40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5%;弃权35,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8,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9%;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0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68%;反对14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208,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46,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3%;反对1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4,841,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6%;反对17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16,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3%;反对17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华芳、曹宇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身份识别公司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崇善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79,6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为793,8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8,14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4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6,647,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49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27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4%。

公司董事会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黄雪莹女士、独立董事靳炳新先生、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因工作及个人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刘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李季刚先生、独立董事靳炳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书。

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82%;反对1,60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7%;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52,6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0%;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3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3%;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84,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9%;反对4,5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38,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70%;反对4,5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03%;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84,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9%;反对4,5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38,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70%;反对4,5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03%;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82%;反对1,60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7%;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27,3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3%;反对301,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弃权22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881,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8%;反对30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弃权22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5,480,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70,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340,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